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Tat Hong China。
- (b)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 (c)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增加150,000,000美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0,012,100股已繳足新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購回緊接上述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012,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及(d)於有關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因此，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其中70,012,100股股份已發行。

- (d)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i)將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12.5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ii)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50,000,000美元被分拆為1,87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70,012,100美元被分拆為875,151,25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
- (e)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 (f) 除本附錄四、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股本」章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情況下：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實施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iv)段）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各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自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倘符合公司法規定，股份購回亦可由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故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i)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

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編纂]；
- (d) [編纂]；
- (e) [編纂]；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之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1.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7739	7
2.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7725	37
3.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7696	42
4.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5806	7
5.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5814	37
6.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5818	42
7.	达丰	達豐兆茂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國	16335193	37
8.	达丰	達豐兆茂	2017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中國	16335194	7
9.	TAT HONG	達豐兆茂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中國	16335192	35
10.		達豐兆茂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中國	9926020	35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以於營運中使用以下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1.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3	42
2.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4	3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3.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5	36
4.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4年5月7日	2024年5月6日	中國	9199556	7
5.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7	42
6.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8	37
7.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9	36
8.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60	35
9.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61	7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塔式起重機傳動系統用熱檢測器	中建達豐	ZL201620921659.5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2日	2026年 8月21日
2.	中國	一種塔吊附著耳板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432.4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3.	中國	一種抱圓柱塔吊附著耳板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433.9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4.	中國	一種塔吊預埋馬鐙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431.X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5.	中國	一種拉桿及塔吊附著機構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283.1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6.	中國	塔式起重機回轉控制單元	中建達豐	ZL201721351885.5	實用新型	2017年 10月19日	2027年 10月18日
7.	中國	塔式起重機防攀爬裝置	中建達豐	ZL201820347981.0	實用新型	2018年 3月14日	2028年 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	中國	塔式起重機工具式附著操作平台	中建達豐	ZL201820347950.5	實用新型	2018年 3月14日	2028年 3月13日
9.	中國	塔式起重機工具式附著通道	中建達豐	ZL201820462808.5	實用新型	2018年 4月3日	2028年 4月2日
10.	中國	起重扒桿	中建達豐	ZL201920850589.2	實用新型	2019年 6月6日	2029年 6月5日
11.	中國	液壓油缸試驗平台	中建達豐	ZL201920850578.4	實用新型	2019年 6月6日	2029年 6月5日
12.	中國	一種旋轉機構的轉速跟蹤系統	中建達豐	ZL201511023199.0	發明	2015年 12月30日	2035年 12月29日
13.	中國	防銷軸外竄鋼套	中建達豐	ZL201921998313.5	實用新型	2019年 11月19日	2029年 11月18日
14.	中國	一種附牆安全裝置	中建達豐	ZL202020109454.3	實用新型	2020年 1月18日	2030年 1月17日
15.	中國	一種套架油缸保護裝置	中建達豐	ZL202020109455.8	實用新型	2020年 1月18日	2030年 1月17日
16.	中國	起重吊掛耐壓絕緣摘鉤裝置	常州達豐	ZL201721100972.3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30日	2027年 8月29日
17.	中國	用於超高大輸變電鐵塔的新型塔機附著結構	常州達豐	ZL201721047939.9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18.	中國	附著框支撐架	常州達豐	ZL201721047965.1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19.	中國	預製組合房塔吊附著預埋件	常州達豐	ZL201721048407.7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20.	中國	一種鋼絲繩跳槽預警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721216665.1	實用新型	2017年 9月21日	2027年 9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1.	中國	一種平頭塔機H型鋼塔身頂升自鎖安全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721095466.X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30日	2027年 8月29日
22.	中國	用於塔式起重機的電纜轉接固定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846398.5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8日	2026年 8月7日
23.	中國	新型塔機配重自拆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493021.6	實用新型	2016年 5月27日	2026年 5月26日
24.	中國	行走式塔機底架防颱風聯接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431567.9	實用新型	2016年 5月13日	2026年 5月12日
25.	中國	核電站堆芯多功能井字樑底架基礎	華興達豐	ZL201620369833.X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28日	2026年 4月27日
26.	中國	塔式起重機的新型軟附著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313815.X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27.	中國	便於附著的塔式起重機附著框	華興達豐	ZL201620314287.X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28.	中國	基於塔式起重機軟附著的附著框	華興達豐	ZL201620314289.9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29.	中國	塔式起重機用模塊化組合式附牆撐桿	華興達豐	ZL201520317277.7	實用新型	2015年 5月18日	2025年 5月17日
30.	中國	一種物聯網多元控制的大型貨物調配起吊機	華興達豐	ZL201510002034.9	發明	2015年 1月4日	2035年 1月3日
31.	中國	一種新型塔機液壓油缸	華興達豐	ZL201920140618.6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8日	2029年 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2.	中國	一種新型塔機液壓泵站	華興達豐	ZL201920140619.0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8日	2029年 1月27日
33.	中國	一種重心自適應的平衡塔機吊裝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0140956.X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8日	2029年 1月27日
34.	中國	一種塔機液壓泵站防潮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0146352.6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9日	2029年 1月28日
35.	中國	一種塔機直爬梯牽引安全防墜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0146351.1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 29日	2029年1月 28日
36.	中國	一種塔式起重機駕駛室可控式安全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1145184.5	實用新型	2019年 7月22日	2029年 7月21日
37.	中國	塔機司機室	華興達豐	ZL201930400871.6	設計	2019年 7月26日	2029年 7月25日
38.	中國	一種標準節平台爬梯便捷安裝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1778387.8	實用新型	2019年 10月22日	2029年 10月21日
39.	中國	一種超高層外掛動臂塔吊支撐架及其施工方法	華興達豐	ZL201910938541.1	發明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40.	中國	一種高空作業鋼化玻璃升降吊裝設備	華興達豐	ZL201910444947.4	發明	2019年 5月27日	2039年 5月26日
41.	中國	GPS集成盒及基於GPS的塔式起重機動態管理系統	達豐兆茂	ZL201320011643.7	實用新型	2013年 1月10日	2023年 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中國	塔式起重機回轉控制單元	中建達豐	201710996828.0	發明	2017年 10月19日
2.	中國	起重吊掛耐壓絕緣摘鈎裝置	常州達豐	201710765733.8	發明	2017年 8月30日
3.	中國	一種頂升油缸維修平台	中建達豐	202020920416.6	實用新型	2020年 5月27日
4.	中國	一種頂升油缸維修平台	中建達豐	202010463014.2	發明	2020年 5月27日
5.	中國	桅桿起重機	中建達豐	202010502828.2	發明	2020年 6月5日
6.	中國	一種塔吊穩固框	中建達豐	202021029726.5	實用新型	2020年 6月8日
7.	中國	一種塔吊多截面預埋固定裝置	中建達豐	202021214058.3	實用新型	2020年 6月28日
8.	中國	塔式起重機雙制動起升調速控制系統	中建達豐	202021719986.5	實用新型	2020年 8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9.	中國	一種行走式塔機底架防颱風聯接裝置	華興達豐	201610314825.X	發明	2016年 5月13日
10.	中國	一種核電站堆芯多功能井字樑底架基礎	華興達豐	201610271546.X	發明	2016年 4月28日
11.	中國	一種塔機用水性漆及其製備方法	華興達豐	201910159256.X	發明	2019年 3月4日
12.	中國	一種吊機用耐磨防銹漆及其製備方法	華興達豐	201910165653.8	發明	2019年 3月6日
13.	中國	一種塔式起重機多功能駕駛室內部機構便攜安拆裝置	華興達豐	201921186908.0	實用新型	2019年 7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註冊地點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類型
1.	中國	用對待客戶的方式對待員工，沒有滿意的員工就沒有滿意的客戶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67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2.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企業願景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68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3.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價值觀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69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4.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企業倫理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70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5.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企業使命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71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6.	中國	厚德立業 精細致遠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17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類型
7.	中國	用品牌塔吊做品牌租賃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18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8.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logo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19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9.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簡稱logo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20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10.	中國	華興達豐十字經	2019年 7月2日	2019-A-00797110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11.	中國	華興達豐十字經	2019年 7月2日	2019-F-00797108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12.	中國	華興達豐之歌	2018年 6月25日	2018-B-00568516	華興達豐	音樂作品
13.	中國	華興達豐之歌	2018年 6月25日	2018-A-00568525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d) 軟件版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地點	軟件版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績效考核管理系統V1.0	2018年11月8日	2018SR895521	中建達豐
2.	中國	機械設備管理信息系統 V1.0	2018年10月29日	2018SR861988	中建達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軟件版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3.	中國	設備租賃經營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0月18日	2018SR829631	中建達豐
4.	中國	支付申請與管控信息系統 V1.0	2019年9月16日	2019SR0955553	中建達豐
5.	中國	設備租賃生產管理系統 V1.0	2019年9月16日	2019SR0955549	中建達豐
6.	中國	機械設備施工方案執行資 訊系統V1.0	2020年8月25日	2020SR0979999	中建達豐
7.	中國	機械設備現場安拆執行資 訊系統V1.0	2020年8月25日	2020SR0979443	中建達豐
8.	中國	汽車式起重機支腿反力計 算管理軟件V1.0	2017年10月17日	2017SR570895	華興達豐
9.	中國	塔式起重機內爬支承鋼樑 計算系統V1.0	2020年7月14日	2020SR0766321	華興達豐
10.	中國	單側四桿式超靜定結構附 著裝置計算系統V1.0	2020年10月16日	2020SR1224239	華興達豐
11.	中國	愛建通V1.0	2018年3月9日	2018SR157453	達豐兆茂
12.	中國	達豐LEAP資產服務管理 平台V2.0	2013年5月20日	2013SR047427	達豐兆茂
13.	中國	達豐行政管理系統[簡 稱：TOP]V2.0	2015年7月30日	2015SR146764	達豐兆茂
14.	中國	費用控制系統[簡稱：費 控]V2.0	2019年6月5日	2019SR0574594	達豐兆茂
15.	中國	達豐行政管理平台[簡 稱：TOP]V2.0	2019年6月5日	2019SR0576702	達豐兆茂
16.	中國	達豐APP軟件V1.0.0	2019年7月23日	2019SR0762869	達豐兆茂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jdf.com.cn	中建達豐	2013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2.	rhtathong.com.cn	融合達豐	2019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3.	hxtathong.com	華興達豐	200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4.	tathongchina.com	達豐兆茂	2010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1日
5.	ijiantong.com	達豐兆茂	2017年3月15日	2029年3月15日
6.	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4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8日
7.	zj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8.	tadio365.com	達豐兆茂	2010年12月1日	2028年12月1日
9.	cz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10.	hx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2)	受託人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2)	Chwee Cheng & Sons	受託人 實益擁有人	39.5% 11.33%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at Hong Chin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各自將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自[編纂]起，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邱先生	2,000,000
林先生	2,000,000

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尹先生及黃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任期由[編纂]起計及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根據各自的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孫先生	96,000
黃先生	180,000
陳先生	96,000
潘女士	120,000
尹先生	120,000
黃博士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合共約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446,000元、人民幣792,000元及人民幣805,000元的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酬金。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2)	實益權益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黃先生、Ng Sun Ho、 Ng Sun Giam Roger及 Ng San Wee (附註1、2)	受託人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at Hong Chin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將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透過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間接持有永茂集團的約57.4%權益）；(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連同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透過Tat Hong Holdings間接持有永茂集團的約24.0%權益）；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永茂集團的約0.13%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 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相關參與

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就因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預留本公司足夠但尚未發行之股本。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可能須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而告知各參與人士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

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其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規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

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辭退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viii) 董事會決議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有關購股權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a)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額撥備，並以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20年7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或根據於2020年7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刑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新加坡（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有關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執業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源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項下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5百萬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編纂]詳情

[編纂]及將出售[編纂]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名稱：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0日
註冊地址：	82 Ubi Avenue 4, #05-01, Edward Boustead Centre, Singapore 408832
將出售[編纂]數目：	[編纂]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源泰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的程序。
- (l)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賠償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入香港的限制。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